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5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新药研发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业务挑战,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作为细胞治疗及细胞新药研发应用板块最高经营负责人。联席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张宇先生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李旭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本人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李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终止协议〉暨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

男,41岁,药学博士。

现任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光谷中源协和细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宇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旭先生简历

李旭:

男,40岁,清华大学硕士。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下属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下属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源和美(广州)生命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旭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5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捐赠终止协议》暨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暨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了《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和《捐赠协议书》,约定自第六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继续由公司每年出资不超过400万元,用于奖金以及承办的经费开支,捐赠的奖金分5年支付,每年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颁发给"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获奖人,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26。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和《捐赠终止协议》。原协议约定的除已到账捐赠款780万元外,剩余未到账捐赠款不再进行捐赠。原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即告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本次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和《捐赠终止协议》事项经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捐赠终止协议》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8月31日签署了《捐赠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合同编号为2021027,其中协议第一条、第四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2021年-2025年)每年向乙方捐赠现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具体捐赠金额由甲方根据当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设立"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用于获奖人奖金支出;截止目前,捐赠款已到账人民币78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捐赠协议书》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终止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的《捐赠协议书》即告终止,双方基于该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2、甲方已支付的捐赠款已全部用于支持"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项目,该部分捐赠目的已经实现,甲方不再要求退还。

3、原协议约定的除已到账捐赠款外,剩余未到账捐赠款不再进行捐赠。原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即告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4、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年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约定由甲方作为出资单位与乙方共同继续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

现因甲乙双方各自实际需求,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相谅解之原则,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刻解除《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包括合作协议附件及与该合作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协议性文件)。本解除协议签署后,合作协议对甲、乙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与国科大不再存在任何关系,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对方名义进行宣传。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亦不互相负担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双方之间就《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的签署、履行、解除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关于继续出资承办"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之合作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和《捐赠终止协议》。本次终止捐赠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在筛选新的合作方,尽快商定合作方案重启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5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万元
投资种类	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结构性存款等)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6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公司和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其中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6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444.9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0.34	2026年10月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86.67	2026年12月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备注:1、截至2025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986.59万元;公司于2025年5月使用1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投资方式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结构性存款等)。

2、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与授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222.11	0.00
合计				222.11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5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二)风控措施

1、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业务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利润,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5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文件,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5,801股,发行价格为1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6,999,92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2,5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4,449,922.0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22日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募投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品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30,000.00	101.80	2026年10月
2	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	6,000.00	5,200.00	2025年12月
3	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4.99	4,444.99	不适用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合计		44,444.99	13,746.7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二)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肿瘤标志物类诊断试剂开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相关事项,委托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源维康")负责"人EGFR/KRAS/BRAF/NRAS/ERBB2/PIK3CA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飞行时间质谱法)"(以下简称"组织试剂盒")和"人循环肿瘤DNA多基因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以下简称"血液试剂盒")的研究开发。期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临床试验的整体进度均受到较大的影响。

北京中源维康于2024年3月1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组织试剂盒注册文件。后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补通知进行临床发补试验,截止目前组织试剂盒的临床发补试验已全部完成。北京中源维康已于2025年10月24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最终版注册文件,目前正在等待最终审核。

血液试剂盒,按照原工作计划已完成全部临床试验,后因期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颁布"抗肿瘤药物的非原研伴随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注册审查指导原则",对临床试验的设计、评价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临床试验机构、入组人群、对比方法等,特别是提出了与原研伴随诊断试剂的比较研究的评价方法;北京中源维康根据新要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及四家医院临床中心对血液试剂盒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了多次反复沟通调整,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重新申报国家伦理审批,也影响了临床试验进度。血液试剂盒临床试验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已通过国家伦理审批。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增加原研对照比较试验部分,由于血液试剂盒临床试验属于前瞻性样本收集,且包含的一些检测位点数据罕见突变,因此临床入组进度慢于预期,北京中源维康正按照修订方案新增试验要求积极推进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后尽快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文件。

因此,根据项目目前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i加强与临床中心的密切沟通,及时解决临床试验样本入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线上或线下发布临床研究招募方案,提高入组效率。

ii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评专家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预考核,对专家提出的问题提前进行整改,保证正式体系考试时顺利通过,加速试剂盒报批进度。

iii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密切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进度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等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9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监管协议。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子公司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在上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5年12月24日余额(元)	专户资金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106695	0.00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106711	0.00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09111501040106703	0.00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1)、子公司(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2)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光宇、周耿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廉洁从业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各方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协议各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及其员工、代理人、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本协议项下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员工、代理人、经办人的亲友、第三方或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各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上述廉洁从业约定。协议各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9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20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1月5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隆22转债"第四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如相关税收政策在本公告日后至付息日前发生调整,公司届时将按最新规定执行,敬请投资者关注可能对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话:029-86473930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9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每瓶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狂犬病疫苗效价应不低于2.5IU。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证书编号:2025S0395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路406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1号

受理号:CXSS240007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5006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用于预防狂犬病。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由携带狂犬病病毒的犬、猫等动物咬伤和抓伤所致,接种狂犬病疫苗是控制和预防狂犬病的有效方式。

2024年7月19日,白云山生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4年7月25日获得受理。目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亦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白云山生物在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0,50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本公司在疫苗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生物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生产工作,在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后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林道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均为2024年8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2,429,119,230股,下同)的0.024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林道焕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截至2025年12月24日,林道焕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道焕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道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02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林道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减持数量	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0~72.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24,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6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2%
当前持股数量	4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8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